

彰化藝術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壹、宗旨：為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，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彰化藝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特訂定「彰化藝術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。

參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裝置類立體作品等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每年5月1日起至6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乙份（附件一）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個展：相片至多不超過十張。

（二）聯展：二至十人，每人相片三至五張；十人以上，每人相片各二張，至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相片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（附件三）。

（三）上述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創作。

（四）五人以下之聯展視同個展，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。

（五）寄送作品以相片為限(請燒錄成光碟)，勿以畫冊替代。

二、申請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，由本館邀請及安排檔期並印製請柬。

（一）曾受邀在台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個展，並備有邀請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曾任全國美展、台灣省全省美展、台北市美展、高雄市美展等其中一項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三）評審會認定足具國內外知名度及本縣代表性之資深或傑出藝術家。

伍、審查會議：

一、申請展覽案，本由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即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，並函知申請人（團體），未通過者，亦由本館函知。

二、展出地點為本館展覽室。

三、申請人得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本館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館者，則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展出。

四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~三週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館。

五、每年度展覽之邀請展及申請展名額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陸、展覽須知：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場地佈置：

- (一) 展出之會場佈置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館協助之。
- (二) 會場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展覽結束，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作業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、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(五) 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館共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但本館人員如有失職情事，由本館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六) 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(七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
二、宣傳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圖片二張、約三百字簡介文字，供本館文宣用。
- (三)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預約協調辦理。

三、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(一) 展覽期間：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及向觀眾解說導覽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(二)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館設立宗旨、使用管理要點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為使本館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，凡曾在本館展覽場地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二年內不再接受在本館舉辦個展或聯展。
- (二) 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。
- (三) 本館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、出版…等權利。

柒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- 註 1：申請表可至本館索取或至彰化市公所網站上下載，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2 號，彰化藝術館」索取。洽詢電話：7287243。
- 註 2：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- 註 3：凡送審資料、相片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回郵掛號信封，否則本館概不退還。

附件一：彰化藝術館展覽申請表

附件二：創作經歷表

附件三：聯展資料表

附件四：送審相片明細表